

#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年度深化國際交流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

## 一、宗旨

為鼓勵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或由其所組成之教研團隊，結合本校推動國際化發展重要領域，與境外大學建立跨國研究團隊、推動雙聯或三聯學位學程，或其他國際合作計畫，發展多元國際交流活動，特訂定本計畫。

## 二、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 (二) 須擇定至少一所境外大學，並與該校至少一位專任教研人員組成團隊。
- (三) 須擇定至少一項與本校發展相關之指定領域：「跨國語言學習」、「亞洲研究」、「國際發展與服務」，以及「國際大學排名之省思」。
- (四) 須於 110 年度與境外大學舉辦線上或實體工作坊，就所提計畫進行交流討論。

## 三、補助金額

單一計畫總補助額度為以下項目之加總，每計畫以新台幣 16 萬元為上限，依單據核實報支：

- (一) 依選定合作大學之類別（附件一）核給補助額度如下：
  1. 優先名單：每所補助 4 萬元。
  2. 參考名單：每所補助 2 萬元。
  3. 非名單所列大學：每所補助 1 萬元。
- (二) 依指定領域核給補助，符合一項領域 4 萬元，至多補助二項領域。

## 四、執行期間

- (一) 本計畫經費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獲補助後，相關經費核銷得回溯至 110 年 1 月 1 日。
- (二) 本計畫經費須依本校相關規定、時程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 五、補助經費

- (一) 每案核定後須於當年度執行完畢，不得展延。
- (二) 同一案本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如已取得其他計畫補助，相同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六、補助項目

- (一) 執行計畫所需之業務費，依單據核實報支。
- (二) 各項支出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使用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申請方式

請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二，須經單位主管核章）、計畫主持人簡歷，以及主持人與境外大學合作意願與執行時間證明轉成 PDF 格式，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郵寄至信箱 [cfts.oic@g.nccu.edu.tw](mailto:cfts.oic@g.nccu.edu.tw)，並將紙本於 4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國合處合作交流組（分機 62393），逾期歉難受理。

## 八、審查方式

申請案將由國際合作事務委員審議，審查重點包含：

- (一) 合作學校類別及過去交流成果。
- (二) 計畫主題與本校四大發展領域之相關性。
- (三)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與可執行性。
- (四) 對提升本校國際化與能見度之實質效益。

## 九、計畫管考

獲補助之教研人員或團隊，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格式另行提供。

國合處彙整各學院過往與境外大學合作交流狀況，規劃 110 年度交流名單如下。

### 優先名單

	洲別	國別	校名 (*為校級姊妹校)	英文校名
1	亞洲	中國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2	亞洲	日本	立命館大學*	Ritsumeikan University
3	亞洲	泰國	法政大學*	Thammasat University
4	亞洲	越南	河內國家大學所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Hanoi
5	亞洲	韓國	首爾大學*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6	美洲	美國	喬治城大學*	Georgetown University
7	美洲	美國	維吉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Virginia
8	歐洲	比利時	法語天主教魯汶大學*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ouvain (UCLouvain)
9	歐洲	捷克	查理士大學*	Charles University
10	歐洲	德國	柏林自由大學*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 (FU Berlin)

### 參考名單

	洲別	國別	校名 (*為校級姊妹校)	英文校名
1	亞洲	中國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2	亞洲	日本	立命館亞太大學*	Ritsumeikan Asia Pacific University
3	亞洲	日本	早稻田大學*	Waseda University
4	亞洲	日本	東北大學*	Tohoku University
5	亞洲	日本	東京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6	亞洲	日本	金澤大學*	Kanazawa University
7	亞洲	日本	廣島大學*	Hiroshima University
8	亞洲	日本	慶應義塾大學*	Keio University
9	大洋洲	紐西蘭	奧克蘭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10	美洲	美國	北伊利諾大學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11	美洲	美國	印第安納大學*	Indiana University
12	美洲	美國	波士頓大學	Boston University
13	美洲	美國	夏威夷大學馬諾分校*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14	歐洲	法國	巴黎政治大學*	The Paris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tudies (Sciences Po)
15	歐洲	英國	牛津大學	University of Oxford
16	歐洲	英國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SOAS)
17	歐洲	奧地利	維也納大學*	University of Vienna
18	歐洲	葡萄牙	葡萄牙天主教大學	Catholic University of Portugal
19	歐洲	德國	杜賓根大學*	University of Tuebingen
20	歐洲	德國	曼漢姆大學*	University of Mannheim

##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年度深化國際交流補助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中文)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語言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發展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大學排名之省思		
計畫主持人 (申請人)	姓 名		所屬單位	
	電 話		職 稱	
	電子郵件			
行政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電子郵件			
合作教研人員 (可自行增列)	類 別	姓名	英文校名與系所	
	境外 合作學校			
	本校 (如適用)			
國內外校 (如適用)				
本案是否申請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補助單位及補助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說明與深化交流學校過往之交流經驗及活動摘要				
計畫摘要 (以 250 字為限)				

**合作計畫內容（以 3,500 字為限）**

請具體描述以下項目：合作目標、具體合作項目、線上交流活動安排、參與人員、預期產出/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後續合作規畫**

請簡述下列項目（若有）：後續合作計畫、論文發表計畫、學術會議共同發表、在臺舉辦國際活動計畫、研究經費爭取、合作教學計畫等。

請另行提供：

- 1) 計畫主持人簡歷
- 2) 合作學校與計畫主持人合作意願與執行時間證明，如 email 等，形式不拘。

經費編列 (執行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得展延)				
補助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備註
臨時人力 <sup>1</sup>				
口筆譯費用				
雜支				
(請自行增刪)				
合計				

本人\_\_\_\_\_申請政大國合處「110 年度深化國際交流補助計畫」，如本案獲補助項目與其他計畫補助重複，願繳回向國合處重複申請之補助款，絕無異議。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臨時人力」項目係指各單位辦理學術型或其他臨時、短期、一次型活動，或教研人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所僱用之勞動型臨時人力。相關聘用程序及申請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約用人員／兼任助理、勞動型臨時人力項下下載。